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商通〔2018〕38号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开发区经贸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18〕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县市经信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辖区内法人企业申报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农产品加工及种养殖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4类项目。4类项目申报的材料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查（必须包括对申报项目主要评价指标评审等内容），并出具审查报告报所在县市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各县市经信局和财政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出具书面报告。

二、县市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2017年云南省稳增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中的奖励范围和重点组织申报主体，分类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省下发的《通知》和《细则》要求提供并装订成册(一式6份)，省、州、县商务、财政部门各存一份。请各县市经信局、财政局于2018年11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楚雄州商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6160857）和州财政局企业科各2份。

附件：1、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2018年云南省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3、承诺书。



(联系人及电话：州商务局 任 娜 3118129
州财政局 陈 磊 3123314)

云南省商务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商电〔2018〕7号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2018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号）要求，现就2018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企业类别

在云南省境内登记注册、经营服务和结算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内在安全生产、依法纳税、财务审计、统计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符合“绿色

食品牌”支撑产业的新平台、产业链体系电子商务企业。重点支持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农产品加工及种养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和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

(一)重点支持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支持标准包括：开展电子商务新模式试点，绿色食品牌8大产业和本地特色产业拉动能力、本地农业企业及种养殖户电子商务应用支撑能力、农产品电子商务县级中心仓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建设、跨境电商发展、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量、本地产品网络销售额、网络销售增长率、带动就业人数及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等。综合排名前20名的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每个园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

(二)重点扶持一批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扶持标准包括：年度网络零售额、企业入驻平台数量、平台消费者数量、物流服务能力及质量管控能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扶持标准包括：年度网络零售额、入驻平台企业数量、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物流及平台支付结算等综合服务能力。综合排名前10名的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每个平台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

(三)重点支持一批农产品加工及种养殖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支持标准包括：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零售的加工及种养殖企业、符合绿色食品牌产业方向、具有自主品牌、网络零售额、网络零售增长率、网络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及电子商务人才队伍等。综合排名前30名

的农产品加工及种养殖企业,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

(四) 重点扶持一批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扶持标准包括: 品牌质量认证、产品网络零售额、网络零售增长率、品牌文化创意、纳入国家级电商扶贫平台的情况、纳入大型电商平台扶贫频道的情况。综合排名前 50 名的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 每个品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二、申报内容和工作程序

各州(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经初步筛查后,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同时收集纸质材料并指导企业登录“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网址: <http://222.172.224.40:8080>)进行网上申报, 通过自评或聘请中介机构评审的方式, 对申报企业和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进行复查, 最终形成本州(市)2018 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申报材料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并在“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相关审核意见。

省商务厅收到各州(市)的申报材料后, 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拟出初步补助方案, 商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后, 确定补助方案并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和“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 7 天, 如无异议, 由省财政厅将资金拨付至下级财政部门, 并同时批复绩效目标。

各州（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同级商务部门，并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单位），同时分解绩效目标。

申报材料包含：2018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申报报告、自评或聘请中介机构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包含对申报主体主要评价指标评审结果等内容）、申报汇总表、申报主体申报报告、申报表。

三、材料报送时间

申报材料于2018年11月10日前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逾期未报送的，视为主动放弃。

四、绩效评价

各州（市）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将本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由省商务厅汇总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自评价总报告，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将适时抽选部分州（市）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州（市）商务、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跟踪问效、财政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确保电子商务奖励资金按照最终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合规兑现给相关申报主体。各州（市）商务部门牵头，商财政等相关部门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2018年度各地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政策的实施、资金兑现等工作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电

子商务发展政策评审的重要参考。

其他未尽事宜，以《2018年云南省稳增长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省级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附件：

- 1.申报情况汇总表
- 2.申报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 赵文靖 0871-63210578

省财政厅 李佳凝 0871-63956025

附件 2

2018 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电子商务园区基本情况	电子商务园区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商务园区经营情况	月销售收入 (万元)	预计全年销售收入 (万元)	较上年增长 (%)	
	园区电商交易额 (万元)、同比增长% (2017年9月-2018年8月)	园区运营面积		
	培训电商人才数量与从业人员数量及增长率	电商企业数量及年增长率		
	支持能力 (绿色食品牌和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拉动能力)			
	示范带动 (对本地农业企业及种养殖户电子商务应用支撑能力)			
	协同发展 (电子商务县级中心仓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和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建设)			
所在州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所在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2018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情况	月销售收入(万元)	预计全年销售收入(万元)		较上年增长(%)
电子商务情况	交易平台类型	自建 第三方		经营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电商平台网址			自建平台销售额
	网络销售额(万元)、同比增长%(2017年9月-2018年8月)			2017年全年网络销售额(万元) 同比增长%
	日发包量(单)、同比增长%(2017年9月-2018年8月)			2018年预计全年网络销售额(万元)、同比增长%
	网络销售的主要产品			
	物流服务能力与质量管控能力			
所在州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所在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2018 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情况	月销售收入(万元)	预计全年销售收入(万元)	较上年增长(%)	
电子商务情况	服务平台类型	自建 第三方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 B2B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 B2C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电商平台网址	年度销售额		
	年度销售增长% (2017年9月-2018年8月)	入驻平台企业数量		
	平台客户增长情况、客户年度增长% (2017年9月-2018年8月)	2018年预计全年企业销售额(万元)、同比增长%		
	企业的通关服务能力和支付结算能力			
	平台跨境物流服务能力			
所在州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所在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2018 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农特产品种养及加工电商企业)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情况	月销售收入(万元)	预计全年销售收入(万元)	较上年增长(%)	
电子商务情况	交易平台类型	自建 第三方	经营农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电商平台网址		自建平台销售 额	
	网络销售额(万元)、同比增长%(2017年9月-2018年8月)		2017年全年网络销售额(万元) 同比增长%	
	网络销售收入占比%(2017年9月-2018年8月)		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	
	农业产品和种养殖主要产品			
	创新发展成效评价(符合绿色食品牌,是否具有自主品牌等)			
所在州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所在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2018 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电商企业)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情况	月销售收入(万元)		预计全年销售收入(万元)		较上年增长(%)
电子商务情况	交易平台类型	自建	第三方	经营农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电商平台网址			地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国家级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大型电商平台扶贫频道
	网络销售额(万元)、同比增长%(2017年9月-2018年8月)			2017年全年网络销售额(万元) 同比增长%	
	品牌产品销售占比			2018年预计全年网络销售额(万元)、同比增长%	
	农产品品牌名称及其“三品一标”认证				
品牌认知、品牌文化创意					
所在州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所在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2018年云南省稳增长电子商务政策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号），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和发展电子商务，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所指财政资金是指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号）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的资金。

二、职能分工

（一）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省商务厅负责统筹全省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项目和管理，研究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和申报指南，提出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支持方向及重点，提出资金分配计划（或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和绩效再评价。

（二）各级商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和绩效自评，同级财政部分负责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各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跟踪

项目进展，对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及时纠正。

（三）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所属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奖励资金依据和分配使用原则

（一）奖励资金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商务厅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外〔2018〕7 号）等文件精神，从 2018 年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 5000 万元，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以强化新业态培育，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资金分配使用原则

1. 突出重点。电子商务发展资金要紧紧围绕推进我省电子商务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紧盯增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对“绿色食品牌”支撑产业的新平台、产业链体系企业。重点支持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农产品加工及种养殖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和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

2. 注重绩效。以绩效为导向，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公开透明。全面推进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实行线上线下一同步，各级在组织线下申报工作时，同步在财政厅网站

(<http://222.172.224.40:8080>)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公示，资金项目相关内容永久公开，便于社会各界随时查询和监督。

四、奖励对象

云南省境内登记注册、服务、结算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在安全生产、依法纳税、财务审计、统计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符合我省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领域内的企业和单位。

符合多个条件的同一主体只能申报一项奖励。企业通过期货电子交易产生但未发生实际产品交割并产生销售收入的交易，不属于奖励范围。

五、支持重点和奖励标准

(一) 重点支持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评价指标包括：开展电子商务新模式试点，绿色食品牌8大产业和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拉动能力、本地农业企业及种养殖户电子商务应用支撑能力、农产品电子商务县级中心仓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建设、跨境电商发展、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量、本地产品网络销售额、网络销售增长率、带动就业人数及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等。综合排名前20名的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每个园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二) 重点扶持一批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评价指标包括：产品年度网络零售

额、企业入驻平台数量、平台消费者数量、物流服务能力及质量管控能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评价指标包括：年度网络零售额、入驻平台企业数量、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物流及平台支付结算等综合服务能力。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每个平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三）重点支持一批农产品加工及种养企业开展电子商务

评价指标包括：通过自建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零售的加工及种养殖企业、符合绿色食品品牌产业方向、具有自主品牌、网络零售额、网络零售增长率、网络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及电子商务人才队伍等。综合排名前 30 名的农产品加工及种养殖企业，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四）重点扶持一批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

评价指标包括：品牌质量认证、产品网络零售额、网络零售增长率、品牌文化创意、纳入国家级电商扶贫平台的情况、纳入大型电商平台扶贫频道的情况。综合排名前 50 名的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每个品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六、申报程序和所需材料

（一）申报程序

1. 线上线下结合，公示资料。为落实减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综合考虑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省财政下达年度预算控制数后，由省商务厅向各州、市下达“申报工作通知”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奖励方向、申报要件、申报程序、申报时限、资金标准等，同步在省财政厅网站（<http://222.172.224.40:8080>）进行公示。

2. 属地申报，逐级审核。资金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相关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具体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交奖励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在报送属地商务部门书面材料的同时，全过程试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结果公示、永久公开，书面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需一致。州（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会同工商、税务等部门对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复审后向省商务厅提交复核意见及项目申报材料。

（二）提交材料

- *1. 申报主体书面申请报告。
- *2. 《2018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 *3. 承诺书。
- *4. 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7.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证明评价指标的相关材料。自建网站(平台)需提供网上交易明细单、相对应的银行往来明细帐页(需银行盖章)、系统后台数据截图(或其它能证明其真实性交易的材料)、网络域名所有权证明、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注册备案证明)。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的需提供第三方系统后台数据截图、佣金、返点积分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

*9.电子商务园区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需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评价指标情况审计报告。

10.企业经营情况(企业管理制度、股权结构关系、部门设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配套能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注:带*材料为必须提供项,如不提供,不予支持。指标评价数据为2017年9月—2018年8月数据。

七、项目评审和资金下达

(一)奖励资金项目评审分为三级

1.县(市、区)级。由属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工商、税务等部门负责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是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2. 州（市）级。由州市商务、财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申报材料的复审。重点是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等。

3. 省级。由省商务厅挑选相关行业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专业管理人员等建立专家库，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分算法规则，依据各州、市上报的复审材料，测算评审出 4 类主体的全省综合排名结果，并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提出奖励预案，商省财政厅形成最终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二）评审要求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原则上须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必须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规范操作、好中选优，并提供真实、详尽、可靠的评审意见，对被评审竞争主体提供的材料和业务内容、评审结果及相关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三）奖励资金下达

省商务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召开厅长办公会，审议统筹形成资金安排方案，商财政厅形成最终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后，按程序组织公示。省财政厅根据最终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国库集中制原则，将奖励资金下达到各州、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各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财政资金后，应及时通知同级商务部门，于收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通知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八、监督检查

(一) 各级商务和财政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决杜绝任何截留、挪用、挤占现象，本着全面、务实的精神，真正把属地带动力强、作用发挥好的优秀企业选拔出来、奖励到位。

(二) 各州(市)商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于2019年3月前按要求将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在此基础上组织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三)对在奖励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和其他规定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外〔2016〕78号)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 纪检监察人员对竞争性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申报主体应诚实守信，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遵守竞争过程的相关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竞争主体参与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财

政、商务部门相关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支持。

九、其他事项

申报主体所在地商务部门要建立项目资金文件归档制度，及时将申报材料和相关批复文件归档，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州（市）商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资金公示要求，及时在财政厅网站录入相关信息。省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征信查询系统，对提供网络查询档案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附件 3: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项目,对涉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